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